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22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修改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 管理费率（%）	调整前 托管费率（%）	调整后 管理费率（%）	调整后 托管费率（%）
1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0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1	00153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2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3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4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5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6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7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8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9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0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1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2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3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4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5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6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7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8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9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0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31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2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3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4	009992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5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6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7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8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9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0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1	010706	景顺长城景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2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3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4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5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6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7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8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9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0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1	014062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2	014146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3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4	014634	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5	014790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6	015162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7	016307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8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9	017860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0	018294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1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	0.25	1.20	0.20
62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	0.25	1.20	0.20
63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4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5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6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7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8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9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0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1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2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3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	0.25	0.80	0.20
74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18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财富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4790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4791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860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861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950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214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215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294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295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501225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A(QDII-LOF)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是
016668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C(QDII-LOF)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东方财富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5日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21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3年2月2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与转换转入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8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5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5日，共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5%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5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500元/笔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10%	100%
30日（含）以上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 –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https://f.cib.com.cn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仅代销A类基金份额）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4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仅代销A类基金份额）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高雨帆 电话：0571-87163235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851564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1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106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叶伟文 电话：021-64382133 客服电话：4008032733 网址：www.ajwm.com.cn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082,27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373,19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64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70.863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69.1364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自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082,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0,373,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7名，限售股数量共计11,45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共计转增31,92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38,32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8,32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45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8%。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丛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丛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机构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明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州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不进行转让。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承诺：

“丛麟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丛麟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455,468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2,27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373,196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401,723	3.18%	3,096,502	1,305,221
2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223	1.79%	2,477,223	0
3	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480	1.57%	2,167,480	0
4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431	1.01%	1,393,431	0
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丛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2,272	0.78%	1,082,272	0
6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920	0.67%	928,920	0
7	三明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640	0.22%	309,640	0
	合计	12,760,689	9.23%	11,455,468	1,305,221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373,196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082,272	12
	合计	11,455,468	12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至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congl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乐平

董事会秘书：黄爽

财务总监：施成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至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congl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713846

邮箱：ir@cn-cong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3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回购股份相关情况

1.2019年4月2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

2.2020年2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731,03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655%，回购总金额为30,002,254.58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本次股份注销前，上述2,731,039股回购股份一直保存于公司回购专户中，未曾使用。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731,039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回购专户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731,039	2,731,039	2023年8月18日

三、股份注销原因、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

1.注销原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回购计划未予以实施使用的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2020年2月17日）后三年内予以注销。鉴于上述期限已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有股份共计2,731,039股。

2.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账户中全部股份2,731,039股。并发布《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3-016）。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请详见《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9）。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止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股）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注销股（股）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不注销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本次注销后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59,180,689	100	2,731,039	0	256,449,650	100
股份总数	259,180,689	100	2,731,039		256,449,650	100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全资子公司名称：新泉国际发展新加坡有限公司（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投资金额：5万新加坡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泉国际发展新加坡有限公司（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注册资本5万新加坡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泉国际发展新加坡有限公司（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新加坡。（具体地址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四）注册资本：5万新加坡元。

（五）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和投资（具体经营范围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七）机构和人员：新加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按当地法规要求设置并由公司委派。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展国际业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新加坡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区别，公司本次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需要尽快适应新加坡的商业和文化环境，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2、本次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1、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该子公司设立所需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与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2、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34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葛文志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葛文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5元/股（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133.3334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7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7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葛文志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葛文志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葛文志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8月 1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62,672,729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号），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928,87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5,715,48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05,449,904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0,265,576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蔡浩、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融博”）、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智万博”）。上述3名股东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62,672,7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14%，将于2023年8月2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5,715,480股增加至135,819,4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819,48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如下：

1、苏州融博、中智万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蔡浩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除外。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8）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9）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博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中信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672,729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蔡浩	50,893,679	37.47%	50,893,679	0
2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2,533	6.21%	8,432,533	0
3	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6,517	2.46%	3,346,517	0
	合计	62,672,729	46.14%	62,672,729	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西安润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合伙企业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西安润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沣合伙”）的事项，并于当日签署了《西安润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投资润沣合伙，出资比例45.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9月20日、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39号、2018-040、2018-048号公告】。

二、关于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的情况

1、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情况

润沣合伙原合伙期限于2023年8月14日到期，因投资的项目未能退出，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和项目的顺利退出，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润沣合伙经营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进行变更。

近期，润沣合伙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将润沣合伙原工商登记经营期限由5年变更为长期；将基金存续期限由5年变更为7年，变更后润沣合伙的基金到期日为2025年8月14日。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西安润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为：

“1、合伙期限的延长：将《合伙协议》2.6.1条中有限合伙期限约定变更为：（1）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合伙期限为长期；（2）合伙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自合伙基金成立日起算，根据有限合伙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单方同意，合伙基金的存续期限可延长3年”。

2、润沣合伙工商变更情况

2023年8月16日，润沣合伙已完成合伙协议、合伙期限等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管管理局经开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润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丰雷）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项目投资、药品项目投资、医院投资、养老院投资。

出资额：贰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A座303-8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符合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寻求更加合适的时机和方式退出已投项目，保障公司权益，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已投项目的退出情况，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